

福建省商务厅文件

闽商务〔2025〕166号

福建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参加 2025 年 “闽货华夏行·深圳站”展销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商务局（不含厦门）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：

为推动福品闽货拓展市场，我厅将依托第三十三届中国（深圳）国际礼品及家居用品展览会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礼品展”），组织我省礼品、家居行业相关企业开展“闽货华夏行·深圳站”展销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深圳礼品展基本情况

深圳礼品展自 1993 年创办以来已经成功举办三十二届，且于 2005 年通过 UFI（全球展览业协会）认证，被誉为“中国礼品家居旗舰展”。

第三十三届深圳礼品展将于 2025 年 10 月 20 至 23 日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（宝安新馆）举办，以 15 大展馆、30 万平米规模，展出 4500+ 多元化优质展商和 100 万+ 创意好礼，适配多样化采购选品场景，涵盖各大知名品牌、领军企业、新锐品牌、源头工厂、渠道服务商、代理商等各类供应商，汇聚 3C 数码电子、小家电、皮具箱包、文具文创、家居用品、健康食品、宠物用品等三十多个行业热门品类。

二、“闽货华夏行·深圳站”展销活动安排

“闽货华夏行·深圳站”展销活动是我厅组织的 2025 年闽货华夏行优质商品展，简特装布展，将组织我省礼品、家居等行业相关企业进行展览展示。

- （一）名称：闽货华夏行·深圳站
- （二）时间：10 月 20 日至 23 日
- （三）地点：深圳国际会展中心（宝安新馆）
- （四）展区设置及展品范围：福建展区共设 100 个标准展位，整体简特装搭建，拟组织我省礼品、家居等行业相关企业进行展览展示。

三、参展企业要求

- （一）报名参展的企业应在我省（不含厦门）依法注册登记，其经营范围应与本次展销活动的展品范围相适应，展销的商品应是我省企业生产，且企业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纪行为。
- （二）报名参展企业若属外贸出口企业拓展国内市场，或来自我省原 23 个省级扶贫工作重点县，或由地市商务主管部门

统一组织参加等情形之一的，将在展位安排时予以优先支持。

(三) 报名参展企业应切实提高参展效果，结合展会特点，精心挑选具有代表性、针对性、创新性的产品参展。要用好展位空间、优化展品陈列，进一步增强展品与客户的有效接触。同时，要确保一定参展力量，选派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参展，并综合运用现场促销、线上直播、资料宣传等形式，提高企业知名度、产品曝光量、客户关注度。

(四) 参展企业应严格遵守展馆各项规定，服从我厅展位安排和展区管理要求，按规定做好布展、撤展工作。参展期间，要发挥展区作用、加强展区值守、热情接待宣传，并做好展区展品安全管理工作。

四、组织工作

(一) 请各设区市商务局（不含厦门，下同）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，按照我省展区的展品范围，认真组织、严格把关，积极发动本地区市场潜力大、产品质量优、参展意愿强的企业报名参展，并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前将参展企业推荐表（见附件）通过电子邮件报送至福建省贸易促进中心、省商务厅服务业发展处。

(二) 我厅将综合全省推荐情况、布展安排等因素，筛选确定最终参展名单并及时进行反馈。请各设区市商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加强沟通联系，组织和督促相关参展企业做好各项参展准备工作。

(三) 请各设区市商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对所推

荐企业资质认真核实，加强与参展企业沟通联系，做好参展筹备工作，并结合工作实际选派人员带队参展，加强对本地区参展企业的调研指导，向企业宣传介绍闽货华夏行活动政策，了解掌握企业参展诉求和意见建议，不断提升闽货华夏行活动品牌知名度、影响力和参展实效。

五、活动经费

为降低我省企业拓展市场的成本，本次展销活动的展位费和公共布展费由我厅专项资金支持。参展企业的交通、食宿、物流等费用自理。各设区市商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参会人员的交通和食宿费自理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福建省商务厅服务业发展处

联系人：赵健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270328。

（二）福建省贸易促进中心

联系人：刘臻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279976、15960167423。

邮 箱：477605151@qq.com

附件：闽货华夏行·深圳站参展企业推荐表

福建省商务厅

2025年9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闽货华夏行·深圳站参展企业推荐表

单位名称: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序号	地市	企业名称	参展商品	商品特色	企业联系人	联系电话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					

